

二十一世纪

大 律 師

郑荣昌◎著

BARRISTER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律师 / 郑荣昌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115-1219-2

I. ①大… II. ①郑…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 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5643号

书 名: 大律师
作 者: 郑荣昌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周海燕
封面设计: 艺和天下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265千字
印 张: 18.5
印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1219-2
定 价: 38.00元



中国律师的使命

江 平

2009年12月12日，李庄律师被抓，随之发生了轰动中国法律界的李庄事件。恰恰在这时候，《法律与生活》杂志决定开辟一个关于律师的专栏。2012年6月，正值李庄刑满释放一周年，专栏作者郑荣昌又想把专栏文章集结出书，请我写序。

我觉得这个时间点很有意思。不由得想起，12年前，我为孙国栋主编的《中国大律师》所写的序——《律师兴则国家兴》，想起11年来中国法治的变化，以及中国律师的变化。

我一直认为，这些年，中国法治是在向律师不希望看到的方向变化——权力的声音变大了，法律的声音变小了；公权力变大了，私权利变小了。而且，至今也没有翻转过来的迹象。这种变化既与世界潮流悖逆，也与中国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相左。

春江水暖鸭先知。最早感觉到这种变化的职业群体是律师。这是因为，基于职业的特性，律师天生就是为私权利服务的，就是同公权力抗衡的。公权力扩张了，压倒了私权利；权力的声音强大了，盖过了法律的声音，律师就没有了用武之地，硬要干下去，也是无所适从，动则得咎。

于是，律师也会发生两种变化。一种变化是，正路走不通了，或者越

来越不好走了，就去走“勾兑权力”的歪门邪道。还有一种变化是，为中国法治的整体进步出力，通过法治的整体进步扩大律师的生存空间，自己也从中受益。

所幸的是，与权力勾兑、走歪门邪道的第一种变化没有成为主流，相反，推动法治整体进步的第二种变化成为了主流。于是，这些年，中国的法治天空就出现了一道道主要由律师创造的美丽景观。

景观之一，随着经济改革的步伐，中国已经成为一个层次丰富、利益多元的现代社会。中国律师的阵容越来越强大，分工越来越精细，专业水平越来越高超，他们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前沿地带，成为各种利益主体相互博弈的代理人和角斗士。

景观之二，由于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不平衡，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刑事犯罪层出不穷。由于封建专横势力猖獗，法治不健全——譬如刑法306条款的存在，又为依法解决社会冲突预设了许多障碍。刑事辩护，风险重重。即便这样，中国的刑辩律师依然冲锋陷阵，前赴后继，无所畏惧。李庄事件就是一例。

景观之三，由于现代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的发育，以及对律师职业的深刻体认，中国律师中出现了人数日益增多的新类别——公益律师（包括维权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他们关注大多数人较少关注的公共事件和弱势群体，为推进社会的整体利益而战，成为律师中习习闪光的“异类”。

景观之四，由于律师制度延续了几十年，中国律师作为一个整体，出现了老、中、青“三世同堂”、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的代际结构。一些老年律师、中老年律师仍然战斗在法律实务第一线，树立了很好的榜样，中年律师成为肩挑大梁、承前启后的中坚力量，具有良好学术背景的年轻律师也在快速成长。

景观之五，中国的律师正在从一个自为的群体变成一个自觉的群体。越来越多的律师开始为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而战，而不仅仅局限在自身的

业务活动中。他们不仅仅是一个职业群体，还是一个具有很高政治觉悟和很强使命感的群体。他们正在成为明日之星。

这些景观无不昭示，律师已经成为推动中国法治进步或阻止中国法治倒退的极为重要的跨体制力量。当然，在这光明与黑暗的搏斗中，中国的律师队伍以及中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包括跨体制的律师和体制内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也会发生分化——高尚的愈高尚，卑鄙的愈卑鄙。

让我高兴的是，《大律师》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中国律师的主流变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以上这些景观，也就是说，本书作者郑荣昌较好地把握了这个并不容易把握的题材，较好地进行了律师的筛选，较好地反映了他们的工作、他们的风貌。而这些，正是我愿意为本书作序的原因。

江平简介

JIANG PING JIAN JIE

1930年生人，中国法学泰斗，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曾当选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仍然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会长等职。他将自由、民主、人权、法治作为自己毕生追求的目标，被誉为法学界的良心、大学的良心。他最喜欢的格言是“只向真理低头”。

心人辨冤
白謗是第
一天理

衛方書



贺卫方简介

HE WEI FANG JIAN JIE

1960年生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全国外国法制史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他致力于民主、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是当今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法学家之一。

说明：这是贺卫方教授为本书题字。内容“为人辩冤白谤是第一天理”出自明代文学家、思想家吕坤之口，常见胡适等名家引用。

*C**ONTENTS*

目 录

- 张思之，忘年交与精神传承 / 3
- 田文昌，中国刑事辩护的领军人 / 14
- 王才亮，公民土地财产权的辩护士 / 28
- 王灿发，堂吉诃德式的环保律师 / 40
- 孙渝，仰望星空的律师 / 51
- 冉瑞雪，为“中国制造”保驾护航 / 62
- 李宪普，信托法律实务的开拓者 / 72
- 陈有西，大地的儿子 / 81
- 陈岳琴，“三大战役”中的环保律师 / 93
- 张燕生，情理交融的女福尔摩斯 / 102
- 张青松，为刑事辩护而生的法律信徒 / 112
- 张培鸿，刑辩律师界的少帅 / 123
- 张起淮，航空界第一律师 / 133
- 张成茂，用案例充实生命的年轮 / 142

C***ONTENTS***

目 录

- 佟丽华，公益法的布道者 / 152
- 杨大民，行走在法律与艺术之间 / 163
- 严义明，股民权益的保护人 / 173
- 周泽，公民权利的守夜人 / 183
- 郭建梅，中国公益律师之母 / 194
- 胡祥甫，最华美的语言是案例 / 204
- 莫少平，所有的辩护都通向正义 / 213
- 徐建，纵横南北的律坛改革家 / 224
- 袁裕来，专与政府打官司的律师 / 234
- 高子程，李庄案的华丽转身 / 246
- 陶武平，一展海派律师风采 / 256
- 陶鑫良，知识产权代理的翘楚 / 266
- 常铮，以刑事辩护为职业的时尚女孩 / 276
- 后 记 / 285



大 律 師

BARRISTER

人民日報出版社



张思之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顾问，《中国律师》杂志创办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思之 忘年交与精神传承

人们可能不知道，85岁高龄的张思之是中国最年长的至今还在执业的律师。

但人们必定知道，他是目前中国声望最高的律师，他被尊为中国律师界的荣耀与良心、中国律师第一人。他跌宕起伏的命运和传奇般的职业生涯，对应着新中国法治进程的兴衰起落。在这个行业里，无论老、中、青，无论左、中、右，无不对他表示由衷的敬意。

鉴于他一贯的谦逊，这篇关于他的报道，只能通过几位中青年律师的叙述来完成。

“患难之交”

王力成是辽宁省和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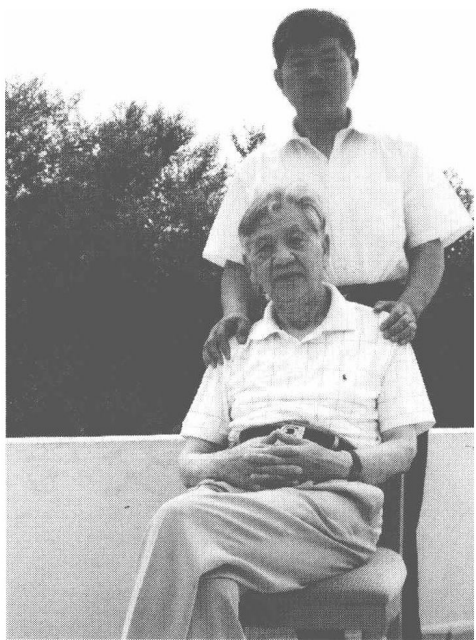
1984年，他在台安县当律师，因为替所谓“强奸犯”徐军辩护，遭人构陷，两次入狱。即便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组调查，得出“台安律师案全然是错案，徐军案纯属是疑案”的结论，他的头上还是悬着那柄危险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为了获得真正的自由，他来到北京，寻找敬仰已久并已略知案情的张思之。

有人告诉他，张思之不在北京城里，而在北京城外几十公里的昌平。他辗转来到那里，不由得惊讶万分：这个世界上知名的大学者，文革结束十年后还在“五七干校”被束之高阁。以下是王力成生动的叙述——

没有寒暄，先生只有一句别样的问候：“不管检察机关作出什么样的结论，先不要去理睬他，自由就好，天狗吃不了月亮，有话慢慢说。”我顿感先生果真是个大家。

我汇报了“台安律师案”的前前后后。先生听得极其认真，一支旧派克笔在手下飞动，只在听到含糊之词时，才打断我的讲话，强调“记不准的别说”。



◎张思之与王力成

渐渐我看到，起先表情舒缓的他已是深邃而又严肃。他一动不动，一眼不眨，一言不发，最后往后一仰，将笔一摔，说出一句粗话：“他妈的胡闹，简直是胡闹！这个案子我办定了！”

不知不觉到了中午，先生走了出去。不消片刻，他抱着三个饭盒子进来，往我面前一摊说：“这是我刚才打来的，食堂离得远点，都凉了，凑合吃吧。”四个馒头，一盒杂七杂八混在一起的菜，稀里咣当的一盆菠菜汤。

可能没人相信，但这是真的，百分之百是真的，我说半句假话可以让上帝割去我的舌头！一个世界上著名的大律师，一个著名的学者，是在这样一种荒凉的环境里，和一个著名案件的当事人见面了。

临别时，先生一再叮嘱，“兜里有钱吗？记住坐345路车到德胜门换5路车，到南长街下车回司法部招待所，别坐错车。”回望先生在风中飘动的花白头发，我想到了杨公远的名句“浮生六十度春秋，无辱无荣尽自由”。先生那年也刚好60岁。

先生果真代理了这桩案子，亲下台安，写出精彩的辩词，还在《中国律师》的创刊号上发表了《何故捕我律师》。此文引发了一波媒体浪潮，《人民日报》、《瞭望》杂志，《中国法制报》相继发文，对我表示同情。

由于某种原因，错案、疑案的制造者始终没有得到追究。但我还是感到庆幸，因为我感觉到了先生对中国律师事业的一往情深，感受到了先生对我这个后生的真爱。

“我的恩师”

傅可心是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思之的学生。

1989年秋，张思之不再担任《中国律师》杂志主编，也不再到大学开

课，得以集中精力从事律师实务。不满三十岁的傅可心给他写信，希望跟随他做律师业务。傅可心说，从此，张思之就成了我的恩师。

拜师不久，傅可心就跟张思之一起代理了一桩令她终生难忘的案子——王哲杀人案。

那是1991年冬天，根据公安局的侦查结论，王哲在杀人之前曾与第二被告刘跃辉和一名叫刘海青的青年就杀人事共谋，但查阅卷宗，未见刘海青的材料，只看见一份公安局出具的“刘海青在逃”证明。

从法院看卷出来，张思之突然说：“我们去找刘海青。”傅可心诧异地说：“公安局不是说他在逃吗？到哪里去找！”张思之说：“我不相信他外逃。”

他们辗转找到刘海青家，那是一间阴暗低矮的平房。听到人声，“在逃犯”刘海青从厚棉帘门里钻出来——那是一位蓬头垢面、发育不良的少年。

张思之问他司法人员是否找过他，回答令人吃惊：“从来也没有。”问他是否离开过本市，他说：“也没有。”他没有密谋过杀人，也没有逃跑过。

事实证明，张思之的判断是正确的，公安局出具的“密谋杀人”证据是杜撰的。

年轻的傅可心获得了第一个认识：执法者有时也会因为某种需要撒谎，怀疑及怀疑的能力是律师必须具备的素质。她说，这在她以前接受的法律教育中是没有的。

开庭前夕，又发现卷宗有明显的缺页，多方查询，终现惊人内幕：那是一份证词，证人是被害人的直接上级，他证明被害人被杀当日上午10点半曾与他见面，但起诉书记载的被杀时间是早上7点，于是，主审法官将这份证词撕去了。

张思之向主审法官指出，这是毁灭证据。主审法官回答，撕去是经过工作组批准的，“希望北京的律师谅解”。张思之断然拒绝道：“无论谁批准的，都是违法的！”

执法者也会违法，傅可心获得了第二个认识。

开庭那天，傅可心又有了第三个认识：并不是法律规定的权利都能够实际享有，有时候，律师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也得不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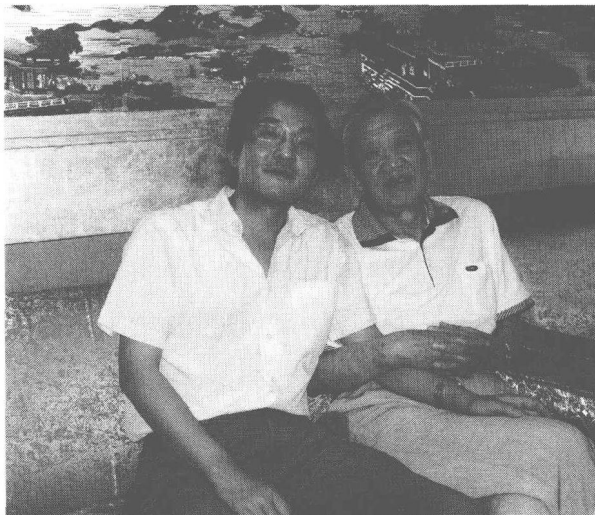
正因为存在这样的情况，王哲最后还是被法院判处死刑。

“一见钟情”

夏霖，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思之关爱的年轻律师。张思之还经常戏称他们是“一见钟情”。夏霖给记者讲了两个他与“老爷子”之间的故事。

第一个故事。2006年8月，北京市个体摊贩崔英杰杀死城管副队长李志强被捕。由于两位当事人身份的特殊，案件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夏霖与另一位律师成为崔英杰的辩护人。

拿到起诉书，夏霖大惊——原先警方移送的罪名“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在检方起诉书中变成了“故意杀人牵连妨害公务”，该罪名成立，必定判处死刑。即便将“故意杀人”防守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牵连妨害公务，崔英杰



◎张思之与夏霖

也是必死无疑！

必须否定“妨害公务”这一条。他赶忙给法院发出调查函，要求控方证明北京市城管局是适格的行政机关。在他看来，假如无法证明这一点，城管局就属于非法组织，李志强就是不法侵害，崔英杰就是正当防卫。

为了保险，他还登门向张思之请教。张思之认为，鉴于目前的社会现实，还是不说城管局属于非法组织，只说它不具有执法的主体资格比较好，这样更容易为法官接受。只要法官接受了这一点，崔英杰就可能不死。

后来，夏霖按张思之的思路作了辩护，法院果如张思之意料的作出“死刑缓期执行”的判决。崔英杰的命保住了。舆论普遍认为，这个判决开了一个先例：对杀害正在执法的官方人士的被告人，首次没有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第二个故事。2009年5月21日上午，夏霖与夏楠作为邓玉娇的代理人，在全国人民的关注中会见了看守所中的邓玉娇，了解到一个关键的证据线索：案发那天，黄德智一度扯下了她的内裤。第二天，邓玉娇换下了胸罩和内裤，交由母亲带回野三关家中，巴东警方一直没有提取。

会见完毕，已经是下午五点半。一见邓玉娇的母亲未按约定在外等待，夏霖就知道坏事了，当即请见巴东县委、政府、公安局、检察院，敦促巴东公安局立即提取这两件物证。按照他的职业经验判断，当天不提取，这些物证就将消失在人间。

他的判断再次得到印证。事后得知，会见当天中午，邓玉娇的母亲已经被野三关警察带走，并于下午四时左右到过家中。第二天中午，恩施州公安局提取物证时，邓玉娇的内裤已经被邓母洗干净了。

关键证据毁损，只有邓玉娇的言辞孤证在法律上是无济于事的。杀死淫官邓贵大、吓阻淫官黄德智的民女危哉！夏霖悲愤难抑，当着记者的面